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中午12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强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北京中能万祺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计、评估及其他程序，交易价格基于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不涉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一致同意上述收购股权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5月21日